

Q：何謂『隨班附讀』？

A：與本校具學籍之學生一起上課。

Q：『隨班附讀』報名資格為何？

A：1.學士級：**a.十八歲以上**

b.未滿十八歲者，需具高中職畢業或具備報考大學學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。

2.碩士級：大學院校畢業或專科畢業滿三年等具備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。

*同等學力資格查詢網址：<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H0030032>

*持大陸學歷：A.需含 1.畢業證書 2.中國人民共和國教育部學位認證證書。(缺一不可)

B.1992.09.18 以前所取得之學歷，教育部不採認。

*以國外學歷報考者(不含大陸學歷)應依教育部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之規定，須繳交經**我國駐外館處驗證**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。

Q：『隨班附讀』招生及上課時間

A：招生日期：預計每年的 12 月、6 月 上課日期：預計每年的 1 月、9 月

106 學年度下學期 2/26(一)起陸續上課

Q：『隨班附讀』修習規定？選課學分數有上限限制嗎？

A：1.凡修習科目為單學期者成績及格，即取得學分；倘若為學年課者，需上下學期皆及格者才取得學分，取得學分之課程得以申請學分證明書。

請自行注意課修習先後順序規定；不符規定者即使修習完畢仍不予承認學分。

2.學士級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不得多於 18 學分。

碩士級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不得多於 9 學分。

Q：『隨班附讀』適合對象

A：1.先修學分,未來再考取學士班或碩士班等，可攻讀更高學位。

2.補修科目及學分，以取得國家考試應考資格。

(請參考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應試科目表)

3.現職公務人員欲取得第二職系專長。

4.因工作環境需要或個人興趣，想要獲取或加強該領域之專業知能。

**5.大學學生因故無法順利晉級就讀，需經由轉學考等方式才能繼續就讀者，
可以隨班附讀方式選修學分—不中斷學習**

Q：『隨班附讀』如何查詢課程？

A：東海大學首頁/在校學生/師生資訊/其它資訊

<http://fsis.thu.edu.tw/wwwstud/frontend/CourseList.php>

(請務必於開課前一天上網確認課程相關資訊是否有異動，以免影響您上課的權益！)

Q：『隨班附讀』有報名人數上的限制？

A：有，名額依選課繳費先後順序，請儘速報名繳費。

(1)學士班課程隨班附讀人數，以六人為限。(2)碩士班隨班附讀人數，以五人為限。

Q：『隨班附讀』選課及轉班截止日為何？

A：選課及轉班截止日為在校生加退選課程結束後二週。

Q：『隨班附讀』如何取得學分證書？

A：1.選修學年課程，須上、下學期成績皆及格，本部才發給該科學分證明書

2.選修學年課程，如上學期成績未達 50 分者不得續修下學期課程。

Q：『隨班附讀』收費標準為何？

學士級課程：每學分 2,500 元整

碩士級課程：每學分 4,500 元：教育所、宗教所、生科所等等研究所

每學分 6,500 元：中文在職專班、哲學在職專班、教育研究所在職專班、

每學分 7,000 元：財務金融在職專班、會計在職專班、高階經營管理班

每學分 7,500 元：行政系第三部門在職專班、公共事務在職專班

每學分 8,000 元：美術專班、資工專班、工工醫管專班、景觀專班、工設專班、餐旅專班

每學分 12,000 元：高階經營管理專班 CEO 組

*以上學分費皆不含書籍費

*術科課程以每週實際上課時數計費，實習(驗)課若為 0 學分附屬課程，以每 1 小時以 1 學分計費。

Q：隨班附讀的學生可否辦理助學貸款；繳費收據是否可報稅減免？

A：隨班附讀的學員並無正式學籍故無法辦理助學貸款及報稅減免。

學員亦不得用其隨班附讀資格辦理兵役緩徵及申請本校宿舍等。

Q：各節次上課時間表

上課節次	起始	結束
0	07:10	08:00
1	08:10	09:00
2	09:10	10:00
3	10:20	11:10
4	11:20	12:10

上課節次	起始	結束
4.5	12:10	13:00
5	13:10	14:00
6	14:10	15:00
7	15:20	16:10
8	16:20	17:10

上課節次	起始	結束
9	17:20	18:10
10	18:20	19:10
11	19:20	20:10
12	20:20	21:10
13	21:20	22:10

Q：大樓名稱

代號	名稱
A	文學院
AG	農學院
ARC	建築系館
B	產學大樓
BS	基科館
C	創藝學院

代號	名稱
CH	化學系館
CKS	中正紀念堂
CME	化材館
E	工學院
FA	美術系館
H	人文大樓

代號	名稱
HT	人文暨科技館
ICE	推廣部
L	法律學院
LA	景觀系
LAN	語文館
LS	生科館

代號	名稱
M	二教區管院
MU	音樂系館
PG	省政大樓
S	理學院
SS	教學研究大樓
ST	科技大樓

Q：學分抵免問題

A：課程學分證明書並無年限限制。但各校正規學制課程約三～四年修訂一次，修訂後課程是否與原修習課程有關得否認抵等，則須視考取正式生後之課程內容而定；且各系可抵免學分及學分數，由各系主任裁示。所以建議報名前請先至系所網站或向系所詢問學分抵免相關問題。

Q：是否所有課程皆可以選修？

A：(1)管理在職專班、師資中心、國經學程等系所恕不接受隨班附讀
(2)美術系、音樂系、外文系、建築系等系所以及實驗課程，
請先徵求系所或老師同意再選修（學年課程上學期已選修者，可直接繳費）
(3)課程備註不開放隨班附讀者，請先徵求系所或老師同意再繳費。
方式：1.親自或電話、E-mail 2.填寫選課申請表
(4)選修通識中心課程：請於 2/12(含)前完成繳費，逾 2/12 報名繳費者需須俟本校學生選課後，確定是否有缺額。若屆時無缺額，本校將無息退還所繳學分費。

Q：上課時如何進出校園？

本部將提供上課證（視為通行證）為限時限區使用，只適用於選課時段由「第二教學區」進入校園。無論任何理由皆不得要求由學校正門進入校區，並請勿與校警發生衝突，以免遭取消停車資格，甚至影響本班全體學員權益。上課時請出示上課證以便校警辨識放行，如未攜帶上課證請將車輛停放於校外中港路停車格，再由旋轉門進入校園。車輛進入本效管制哨，請將上課證置於前擋風玻璃右下方明顯處以備校警查驗。

Q：『隨班附讀』其他注意事項

A：1.學員未來如通過本校入學考試，取得學籍，其已修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系所規定辦理。
2.學員在校之行為應遵守本校規定。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生(員)之學習，經通知而仍未改善者，得取消其修讀資格，且不予退費。
3.學員修讀期間若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規定，或所繳證件有偽造、假借、塗改等情事，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附讀資格，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分之證明。如係在取得學分後始發覺者，除勒令撤銷其學分證明外，並公告取消其已取得學分資格。

Q：『隨班附讀』資格是否可以借閱圖書館書籍？

A：本部學員若欲申請借書，可比照校友申請借書證（申請費\$2,500，年費\$1,000），可入館借書及閱覽。

- 一 首次辦理借書證時繳納校友圖書基金新臺幣(下同)貳仟伍佰元整。
- 二 每年辦借書證時繳納借書證年費壹仟元整。
- 三 憑上課證、身份證、半身一吋照片兩張辦理。
- 三 校友借書每次以三冊為限，借期一個月，如無人預約，得續借一次。

[東海大學校友圖書館借書申請表](#)下載；請洽 0423590120*28700 圖書館流通組

Q：如何到東海大學推廣部？

<http://eec.thu.edu.tw/map.aspx>

Q：如何到東海大學？

<http://www.thu.edu.tw/web/guide/detail.php?scid=22&sid=34>

Q：東海大學 106 學年度行事曆

http://www.thu.edu.tw/upload/sitemap/thu_calendar106.pdf

Q：東海大學學習地圖

<http://coursemap.thu.edu.tw/>

Q：單位聯絡電話(總機：04-23590121)

<http://www.thu.edu.tw/web/recruit/detail.php?scid=42&sid=71>



*大學學生因故無法順利晉級就讀，
需經由轉學考等方式才能繼續就讀者，
可以隨班附讀方式選修學分
~ 不中斷學習 ~

- 1.請先與系所溝通所選修之科目，
取得轉學等正式學籍後確為可抵免，再行繳費。
- 2.選修上限每學期為十八學分(\$2500/學分)